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七大務：二一一 提案人：莊阿螺 林振永 黃聯富

案 由：謂市府在士林區士東國校前開闢地下人行道，以策該地區學童及行人之交通安全案。

理 由：查士林區天母一路道路，正在施工拓寬中，該地區年來交通流量劇增，來往車輛甚多，許多學童每日

均需穿越馬路，為顧及學童及行人安全計，應謂市府在士林區士東國校前開闢人行地下道，以策交通安全之需要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規劃辦理
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七大務：二一〇 提案人：莊阿螺 林振永 黃聯富

案 由：謂市府在士林區後港里人工排水溝架設之現有小水

泥橋，加寬為八公尺水泥橋乙座，以利交通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士林區後港里靠近劍潭大社區，已成為近郊

高級住宅區，自民國五十三年政府施行大臺北

防洪開拓新基隆河道，填平劍潭舊河道，而興建社子堤防，為利排水在該里開一橫貫人工排

水溝，當時水利局設計八公尺寬水泥橋，因經費不足，先造一公尺寬小水泥橋，因過狹小，車輛無法通行。  
二、該地區年來工廠、高樓林立，人口激增交通擁擠，現有小水泥橋不堪負荷實際需要，應謂市府迅速加寬為八公尺，以利交通，俾地方之繁榮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規劃辦理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七大務：二一〇 提案人：賴張珠玉 黃聯富

案 由：謂市府迅速整修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排水溝，以維護環境衛生案。

理 由：查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原有暗溝，年久失修，污水堵塞不通，蚊蠅叢生，每遇陣雨，污水氾濫滿街臭

氣四溢，影響環境衛生至鉅，應謂市府迅速修復，以利排水，俾維護環境衛生。

辦 法：送市府飭屬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規劃辦理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